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告〔2021〕19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汕头市 外砂、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（首期） 工程-新津河段过河给水管营运期 助航标志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新津河航道外砂新溪河段汕头市外砂、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（首期）工程-新津河段过河给水管营运期助航标志的设置已完成并即将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新津河航道外砂新溪河段。

（二）航标设置情况：

1. 在B管线（下埔桥闸下游约170米处）两岸各设置管线标1座，共2座。

2. 在L管线（金津大桥上游约25米处）两岸各设置管线标

1座，共2座。

3.每座管线标高5米，标牌下部写“禁止抛锚”字样，3盏航标灯，灯质为红色定光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21年12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，汕头海事局，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，澄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